

上海市长宁区医疗保障局

长医保发〔2020〕2号

2020年长宁区长期护理保险工作实施方案

长期护理保险作为老龄化社会的一项重要保障制度探索，经过两年的试点运行，切实减轻了群众的经济负担，提供方便高效的护理服务，取得了显著进展。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《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》要求，积极推进健康中国建设，健全以居家为基础、社区为依托、机构充分发展、医养有机结合，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。依托市医保局关于深化长期护理保险试点的决策部署，结合长宁区实际情况，区医保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秉承“脚踏实地、全力以赴”的工作理念，持续提升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。2020年将从优化申请受理、完善需求评估与合理制定计划三方面入手，着力进行改革探索，持续推动本区的长期护理保险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(一)根据市医保局关于“控制总量、消化存量、提高质量”的长护险工作要求，区医保局着力在服务人数和费用结算两方面进行合理控制，力争将服务对象总量控制在合理范围内的同时，让参保老人享受到更优质的长护险服务。

(二)建立长宁区长期护理保险区级信息管理平台“长宁长护云”，实现一体化系统管理。

(三)形成具有长宁特色的长期护理保险工作模式，逐步探索本区的长期护理保险行业管理标准和星级考核体系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(一)加强源头治理，完善机制流程

1.把好评口关。区医保局联手区卫健委，调整本区的长护险受理机构。本区的长护险需求评估受理机构，由各街镇的社区事务受理中心调整到本区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。

完善申请人在提出评估需求时，需出示的申请材料(最近一次的出院小结、门诊就医记录册或残疾证复印件等)、签署诚信承诺书，并如实填写本区的长护险需求申请自评表，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面把好预审关和入口关。(责任部门：区医保局，配合部门：区卫健委、区民政局)

2.把好评估关。进一步严格把握评估标准，优化评估质量管理、发挥行业管理部门作用，加强对评估全过程的质量监控，建立预评估制度标准与评估结果纠错机制，严格把好评估关。(责

任部门：区卫健委，配合部门：区医保局，配合单位：复宁）

3. 把好服务关。坚持护理计划制定的专业化、标准化和规范化，将本区的长护险护理计划由原来的护理机构制定，调整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全科团队执业护士上门制定，完成与参保老人的确认后，交由各定点护理机构执行。在引导长期护理专业化发展的同时，实现计划制定与医疗措施一致、护理服务与质控管理整合。（责任部门：区卫健委，配合部门：区医保局，配合单位：各护理机构）

4. 把好宣传关。建立并实施本区护理服务机构对外宣传的备案制度，区医保局以“不打招呼、直奔现场”的工作方式，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，将长护险的政策宣传与专项治理结合起来，进一步规范各机构的对外宣传行为。（责任部门：区医保局，配合部门：区民政局、各街镇）

通过调整受理机构、把握申请标准、完善流程机制、体现责任担当，把好关、守好门，合理控制本区长护险服务对象的总量。

（二）梳理违规案例，加大监管力度

1. 加强对重点人群的数据分析。汇总本区 2019 年长护险复评人员信息，按照各护理机构的统计数据，对频繁申请复评的参保人和提供服务的护理机构进行排序，排名靠前的重点检查。对查实的违规问题，梳理并形成典型案例，除追款和罚款外，进行全区通报批评。（责任部门：区医保局，配合部门：区卫健委、区民政局，配合单位：各护理机构）

2. 加强对服务机构的监管力度。加强对服务机构的日常监管，并依托第三方机构对护理服务加大抽样调查的力度，如发现参保人的复评，是由护理机构服务人员引导而发生的，约谈机构负责人，暂停服务人员费用结算 3 个月。后续仍整改不力的，暂停护理机构新增服务对象 3 个月。（责任部门：区医保局，配合部门：区卫健委、区民政局，配合单位：各护理机构）

通过监管通报与暂停新增的机制，震慑长护险服务机构违规引导参保人反复申请复评，调整评估等级的行为，营造本区风清气正的长护险运行环境。

（三）建立信息平台，实现系统管理

加强资源整合，依托第三方机构，建立本区长护险区级信息管理平台“长宁长护云”，通过信息系统对受理评估、护理服务、数据展示和分析汇总的各环节控制，实现各参与主体的共享交换机制。（责任部门：区医保局，配合部门：区卫健委、区民政局）

（四）探索行业管理，建立考核标准

借鉴社会办医疗机构星级评审的管理办法，从长护险服务机构的依法执业、行政管理、业务管理和服务质量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。将超出长护险服务范围、不正当竞争、虚假宣传等违规行为纳入考核体系，对长护险服务机构进行规范化引导，探索建立本区的长护险行业管理模式和标准。（责任部门：区医保局，配合部门：区卫健委、区民政局）

（五）加大宣传力度，正确引导认识

全面推进政策宣传工作，以“医保政策社区课堂”为抓手，进社区开展宣讲。以“上海长宁”、“长宁医保”以及各街镇的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通过线上与线下不同载体的正面宣传和解读，让老百姓知晓政策、认知政策、享受政策，减少无序的盲目申请，引导长护险市场健康发展。（责任部门：区医保局，配合部门：各街镇，配合单位：各护理机构）

三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部署启动阶段（3-5月）

1. 落实受理机构调整工作。
2. 梳理、汇总、分析本区的长护险数据信息，制定长护险总控方案。
3. 筹建区级长护险信息管理平台。
4. 化新冠疫情危机为契机，完善制定本区长护险调整工作方案、宣传备案制度等，理顺各护理服务机构的长护险工作流程。

（二）组织落实阶段（6-9月）

1. 落实护理计划调整工作。
2. 落实本区长护险居家服务机构和人员总控考核方案。
3. 运作并完善区级长护险管理平台，计划部署平台二期目标。
4. 组织开展区域内长护险服务机构的专项培训、监管与考试。
5. 委托第三方机构加大抽样调查的力度，汇总调查结果。

（三）处理总结阶段（10-12月）

1. 对整改不力的长护险服务机构采取约谈法人、暂停新增等工作方法，合理控制服务人数。

2. 有效运作区级长护险管理平台，达到申请、评估、服务的系统化管理。

3. 形成长宁模式，优化工作机制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

充分发挥并运用好本区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优势，定期召开联席工作会议，协同推进本区的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。

（二）压实责任，推动深入整改

不折不扣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，层层传导压力、压紧压实责任，形成区级层面与各长护险服务机构全面推动长护险专项整改、共同担责的工作局面。

（三）聚焦任务，确保取得实效

认真组织谋划、多措并举推进、研究突出问题、紧抓目标任务，提高老百姓对长护险的认知度，提高评估等级的准确度，提高护理服务的专业度。

（四）及时总结，完善工作机制

通过对各项工作完成情况的评估，总结经验，探索本区的长期护理保险工作成效，完善工作机制，推动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成

果转化为工作模式，不断提升工作水平。

附件：2020年长宁区长期护理保险试点任务清单

上海市长宁区医疗保障局

2020年4月15日

附件

2020 年长宁区长期护理保险试点任务清单

分类	任务目标	具体内容	具体工作项目分解		责任部门	配合部门	配合单位	备注
一、 申请 受理 环节	(一) 优化受理 服务环节	按照本区调整长护险受理机构的实施方案，进一步优化长护险的受理流程。	1	长护险的受理机构调整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，探索利用“互联网+APP”等手段，让数据多走路、老人少跑路。	区医保局	区卫健委 区民政局	复宁 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	第二季度
			2	提高评估和服务机构的工作效率	区医保局	区卫健委	复宁 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	
	(二) 加强试点 政策宣传	聚焦失能老人及家属，加强对试点政策的宣传引导。	1	以“上海长宁”、“长宁医保”以及各街镇的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加大政策宣传力度	区医保局	各街镇		
			2	以“医保政策社区课堂”为抓手，进社区开展宣讲，形成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。	区医保局	各街镇		
二、 需求 评估 环节	建立预评标准，加强评估机构管理	按照“控制总量、消化存量”的工作目标，进一步严格把握评估标准。	1	建立预评估制度与标准，严格把好入口关。	区卫健委	区医保局 区民政局	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	
			2	优化评估质量管理、发挥行业管理部门作用，加强对评估全过程的质量监控，建立评估结果纠偏机制。	区卫健委 区民政局		复宁	

分类	任务目标	具体内容	具体工作项目分解		责任部门	配合部门	配合单位	备注
三、 护理 服务 环节	加强服务 质量管理	落实长护险护理服务“提质增效”的要求，进一步强化对服务质量的管理，提升老人对服务的感受度。	1	长护险服务计划的制定，调整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执业护士。进一步规范护理服务计划制定，提高计划执行的质量。	区卫健委	区医保局	服务机构	第二季度
			2	严格按照长护险服务项目清单和相关服务标准、规范的要求，对服务质量进项评价和督查。	区医保局 区卫健委		复宁 服务机构	
四、 监管 环节	开展全过程 监督管理	发挥综合监管优势，优化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，实现长护险全过程的监管。	1	落实行业管理责任，与基金管理、社会管理、市场监管等，共同组织开展综合监督管理，形成齐抓共管的全过程监管机制。	区医保局 区民政局 区卫健委			
			2	以区级管理平台为支撑，加强智能化监管，确保基金合理规范使用。	区医保局	区民政局 区卫健委		
五、 管理 环节	建立区级 管理平台	建立区级统一的长护险信息管理平台。	1	平台 I 期：建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长护险受理、评估和服务计划流转等信息系统，完成与健康档案对接。	区医保局	区卫健委	复宁 服务机构	第二季度
			2	平台 II 期：建设数据分析、汇总、展示、管控等信息系统，完成与区内长护险服务机构的数据对接。	区医保局		复宁 服务机构	第三季度
			3	平台 III 期：逐步拓展平台功能，并实现各管理部门的数据共享。	区医保局	区民政局 区卫健委		第四季度

